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營收股
許可證
北台字第9623號
印刷物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9623號
執照登記(雜誌)交寄

生命關懷會訊

第2期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OF R.O.C.



本期摘要

- 反對人工飼養野生動物公聽會 (第一、四、五版)
- 角色錯置與單線思考 (第二版)
- 提倡動物權 (第三版)
- 「熊膽事件」處理過程 (第六版)

中央圖書館
台北市中山南路20號

發行所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 發行人 釋昭慧 ■ 會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1F ■ 電話 (02)7150079 7122758 ■ 傳真 (02)7190806 ■ 劃撥 16874551 ■ 編輯 秘書處 ■ 印製 遠達廣告

反對人工飼養野生動物 協會舉辦公聽會

是禍不是福 宗教、科學、法律多方建議 亟請農委會三思



▲ 理事長昭慧法師主持公聽會。

秉著「激發人性光輝，發揮道德力量，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的信念，本會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假立法院舉辦了一場名為「人工飼養野生動物是禍？是福？」的公聽會，強烈地反對人類自尊自大、將生命任意操弄的野生動物飼養行為。在公聽會中，本會與二十餘個宗教、保育、環保團體及民代重申了「反對農委會開放人工飼養野生動物」的聲明。公聽會歷時三小時，約100人參與。

今年八月間，農委會表示有意修改〈野生動物保育法〉，將部份野生動物開放民間飼養、買賣。消息傳開後，國內關心保育之人士皆憂心忡忡，期期以為不可。而本會更是投注了大量心血，舉辦了此公聽會，希望能為野生動物們盡一份心，保障其生命的自由與尊嚴。

在此次由理事長昭慧法師及立委陳定南所共同主持的公聽會中，觀點眾多，有以生命關懷為出發點的宗教哲學意見，亦有來自科學觀

點的生態平衡分析，以及來自現實觀點的政策施行管理上之技術性考量。觀點雖然不一，但反對人工飼養野生動物的結論則是一致的。

這些來自各方的具體意見，將在彙集之後，送往農委會，做為立法的參考，以免農委會做出錯誤的決策，甚而引發日後生態、環境、衛生、文化等各方面的問題。

(有關消息見第四、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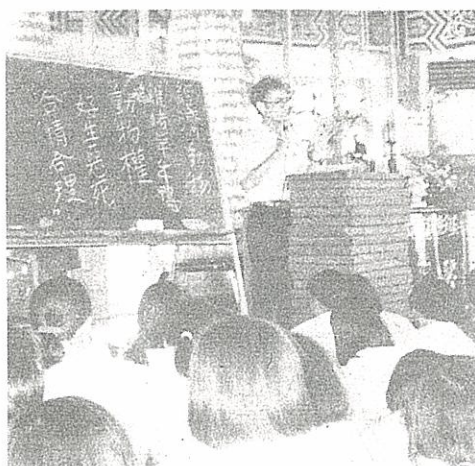
暑期社教講座 北中南展開 提倡動物權 大家一起來

繼上半年七場成功的社教講座後，社教委員會再度利用佛教團體舉辦夏令營期間，密集推出十九場的暑期社教講座，以「提倡動物權」為講題，在兩個小時的社教推廣課程中，放映「關懷生命系列—台灣經濟型動物的悲生與慘死」錄影帶，並安排協會講師現場解說護生理念。講座遍及北中南，對象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及教師，甚至社會青年，參與聽講人數共約二千人次，有人當場即申

請入會，有人報名加入義工，還收到貳萬多元的捐款。反應熱烈，風評甚佳。

針對此次推廣計劃，由協會義工所組成的義務講師團，於八月三十日舉行「暑期講座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由義務講師提供心得分享及建議改進事項。會中同時決議，成立義務講師聯誼小組。於寒假續辦此推廣計劃，祈願有更多有心人士，加入義務講師行列，共同推廣協會之理念。

▼ 新船全老師為動物權理念之宣揚而努力



生命。來稿不必太長，六百字至九百字為宜。本專欄有報社提供稿酬。(來稿請寄：關懷生命協會，專欄組組長王建林收。)

文字傳愛 專欄徵文

「關懷生命」並沒有一定的形式，在日常生活中，用心觀察、體會每一個生命呈現的形式、節奏、音符。也許你會發現平常你沒有注意到的一段故事、一段音樂或是一首詩，正在人與人之間，人與動物之間，動物與動物之間進行著。如果你試著將這些故事、音樂或詩記錄下來，寄給我們，透過報紙的傳播力量，這些生命與生命之間的對話與互動將會影響更多人，讓大家都開始學習、觀察、反省，進而尊重與關懷身邊乃至地球上的每一個

關懷生命 紀錄片開拍 人性光輝 真善美發揚

為推廣本會「激發人性光輝，發揮道德力量，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之理念，協會委託世新傳播製作中心攝製「關懷生命——『經濟』動物篇」紀錄片，片名為：

「生命的吶喊」片長分為25分鐘、15分鐘、20秒等三種規格，分別作社教放映及電視廣告用途。希望會友共同推廣此一影片，期能激發社會大眾的共鳴。

徵義工！高手新手請露一手 要做啥？翻譯講師田野調查

什麼人最富有？什麼人最快樂？有能力付出者最富有！助人者最快樂！

協會草創至今，未及一載。由於資金不足，人力有限，要在經濟掛帥、物欲高漲的時代談「護生」，這條路我們走得好艱辛！但我們並不孤獨！十個月來，如果說我們曾經做了一些事，那全要感謝隱身在秘書處三位辛勤的工作人員背後，那些默默付出的義工。今後，協會的腳步還要往前跨！在此，歡迎和我們理念相同的您

「stand by me」，和我們攜手共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

現今，我們特別需要具有下列專長及興趣的義工：

- (一)翻譯：將國內外相關團體提供之外文資料翻成中文，特別是英、法、

日語。

(二)講師：於寒暑假期間，上山下鄉巡迴演講，推廣護生理念。

(三)田野調查：記錄、調查、拍攝國內經濟動物之悲生與慘死現況。

歡迎您一起加入這個既富有又充實的義工行列。協會需要您！苦難生命更需要您！意者請洽張麗珠小姐 電話02-7150079 隨時等您來！

誠邀團體會員

敬邀各宗教團體，放生團體、各種形式背景團體加入關懷生命的行列，共同為符合現代環保與生態保育的護生而努力！

角色錯置與單線思考

野狼與綿羊的故事

/ 釋昭慧

農委會於八月廿四日公布了新修訂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有意將包括鱷魚在內的七種野生動物開放人工飼養。這種作法隨即引起國內愛護動物與關心保育的團體、宗教人士與學者專家強烈的反彈。

無論是基於人道對待野生動物的理由，基於人類安全的理由，基於生態保育的理由，基於國家形象的理由，基於醫療專業知識欠缺及管理人才不足各種技術性考量，各方無不異口同聲，表示堅決的反對。

顛覆草率的政策，背後的制訂理由，竟只是來自業者的壓力。然而，照顧業者利益的鉅大社會成本——包括生態的破壞、環境的污染、人畜共同疾病的感染、危險動物因人為疏忽或天災人禍而散逸人間的安全隱憂，竟是要由民眾共同攤選。萬一不幸因而再度引發世界保育團體的指責與受到貿易制裁，則更是讓台灣原已困難的外交處境倍加尷尬，原已棘手的經濟問題更將雪上加霜！

特別是身為「保育科長」的湯曉虞先生，竟然在電視媒體上公然談論國外養貂業的「貂皮大衣」，殊不知那正是保育團體永遠的心頭之痛。這真是何等諷刺的角色錯置——保育科長也許改任屠宰場長，會更適合些吧！

我們最感憂心的，還是憑著單線思考而制訂政策的無謀之勇。比如湯科長擔心：「一旦政府宣布野生動物不得飼養，目前民間飼養已具規模的野生動物如白鼻心，全部被釋出，將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政府要如何處理？」然而他似乎就不會想到：合法化後，「已具規模」的野生動物更可大量繁殖，一旦有意無意中將其部分或全部釋出，屆時政府又當如何處理？我們能想像數萬隻鱷魚因水災或旱災而遊走人間的景象嗎？更何況，野生動物保育法是母法，人工飼養管理辦法只是行政命令，業者若可悍然不顧母法而釋出

動物，那他們還會把區區行政命令擺在眼裡嗎？究實而言：如果堂堂政府對區區幾位業者的威脅都束手無策，不得不制法以為妥協，制法又不得不犧牲廣大民眾之利益以成全業者之利益，那我們對這等「軟土深掘」之政府，又有什麼好指望的？

又比如：湯科長樂觀地說：「野生動物之所以有民眾願意飼養，一方面也是為供應食用，因此只要不再食用野生動物，民間飼養野生動物的意願自然減低。」這等荒謬的邏輯，吾人礙難接受！這就像是一方面承認雞奴之存在是既成事實，所以試圖予以合法化而納入管理，另一方面卻說：「雞奴之所以有市場，也是為了供應嫖客，因此只要嫖客不再嫖之，民間雞奴業者與人口販子自然減少」一樣荒謬不經！如果湯科長是保育團體的領袖，而非「開放人工飼養野生動物」政策的參與制訂與大力推動者，那麼我們就比較會相信他呼籲「民眾不再食用野生動物」的誠意！——而這又是「角色錯置」的一個例子！

想想看：前些年稻米生產過剩，農委會還呼籲民眾多吃米飯及米製品。每逢豬、雞、鴨隻及蛋類生產過剩，還有畜農大量宰殺屠體（或焚燒、掩埋、或任令漂走），傾倒蛋類。然則一旦野生動物之大量人工繁殖導致產銷失調，業者負荷不起飼養成本，屆時保育科長若不鼓勵民眾大飲鮮鱷湯或大啖山羌肉，只怕業者又會以「全部釋出」做為要脅手段了！到那時，「政府要如何處理」？膽敢呼籲「民眾不再食用野生動物」才怪！

楊憲宏先生說得好：「保育的業務根本不應置於農委會中，因為農委會的任務是推動農業經濟，而非保護野生動物。欲其二者得兼，這根本是一種角色的矛盾！」

要讓那專動「動物皮毛血肉」腦筋的部門學習著愛護動物，那不管是把綿羊交到野狼手裡，於是乎產生「愛牠所以要吃牠，為了吃牠也不得不愛牠」的辯證邏輯，原亦不足為奇！

然則假若保育人士的忿怒，相關部會的質疑，國外保育團體的伺機出擊，都不能變更農委會保育科「見獵心喜」的「狼性」，那國人也只有被逼到「要求不適任官員下台，並要求保育科隸屬其他部會」之一途了。

八十二、十、二，于雙林寺

（原載於82.10.5民眾日報）

七月二十四日晚上，因閒來無事想看看電視節目而翻閱報紙，很不幸，首先映入眼簾的竟是一幅小熊被囚禁在籠中伸出前掌眼神哀懼的照片，標題是「囚熊抽熊膽汁」。投身保護動物事業多年，看過、聽過無數動物們的悲慘情事。但卻從未像這次這樣禁不住地放聲慟哭。

我不敢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但深覺「合理地」、「文明地」對待萬事萬物是人類皆應抱持的心，因為所有地球上的生物與人類同是地球村的公民，自稱是「萬物之靈」的人類，就更應秉持天賦良知去文明地善待牠們。

「囚熊抽熊膽汁」的事件所呈現



的已非人心良善與否的問題，而是「貪婪」！中國人貪於健康長壽而迷信秘方，於是要吃熊膽治病；中國人貪於財富，於是要廣設熊場大量採收熊膽汁圖利——不只四千頭，其目標甚至要增加至四萬頭；中國人貪於口腹之慾，於是供人採收膽汁的熊隻還得活生生地被剝下熊掌供人食用。熊啊

熊！你的肖像是我們每個人兒時的玩伴，而真實的你卻這般生不如死啊！

中國人哪！您若有信仰，當知這種由捕捉、利用、販賣到食用的行徑，縱使人間的律法無以懲戒，也都將逃不過頂上三尺的眾神明們，這罪業恐怕再多的金紙、祭拜、建寺也無法抵消吧！您若沒有信仰，也請您去

看看、去聽聽、去摸摸身邊的動物們，您會發現牠們和我們一樣有心跳、有體溫、有情感、會呼吸、會歡喜、也會痛苦。我們何忍將自己的健康、財富、快樂建構在他種生命體的痛苦之上呢？

放了吧！當下的放生是莫大的功德。只要不吃、不買、不賣這些不人道的動物產品，您的功德將勝過花大錢建造浮屠或購買活物放生；再者，人生在世，也不過一輩子，一輩子也不過百年，而活得內心喜樂，俯仰不愧於天地萬物才是真快樂！放了牠們吧！當下就放！

（原載於82.7.31民眾日報）

乳牛輓歌

/ 阿舍

那是一隻年華接近老去的乳牛，只為了再也擠不出牛奶，再也無法供給人利用，而必須以最後的身體獻祭於人。

雖然百般的不願意，卻也無奈的被牽往將要結束牠生命的刑場。有多少待哺的嬰兒，曾經因牠而茁壯，可是，人類並不讓牠安養天年，卻是要牠完全的奉獻，屍骨不存。當牠被捆綁在石柱上時，其實已經知道牠將面臨什麼。牠的眼神中流露著悲怨、哀求、驚恐，可是這些都不足以稍緩死神的降臨。縱然雙蹄在地上拚命的踩，想用手去遮住牠的眼，在舉起斧頭之前……

突然間，一隻利斧劃破空氣的間隙，朝牠的天靈蓋上砍下，牠立刻躺

下，體內的生理水，從口中噴射而出，朝天顫抖的四腳，是最後的掙扎，也是最後的留言。當小小尖刀劃過喉嚨，牠與死神的拉扯，已到了尾聲，終結的奉獻已近完成。明天，你我都會在不同的市場上發現牠被肢解的軀體；在入晚燈光柔美的氣氛下，在與友人談心之時，熱辣辣的牛排成為話題的佐料，而牠的悽慘一生，早在九霄雲外。

其實，人們許多的享用，都來自動物生命的犧牲，但人們習慣的忽略在宰殺動物時，忽略牠們是有血有肉，有情緒與痛苦感受的生命體。從古時人們對死刑犯採取種種不人道的處決方式，到今日的麻醉再槍決，改變來自反省：人類在面臨死亡及傷害所遭受的苦痛是難以忍受的。動物也是一樣啊！「將心比心」，人道的考量，是否也應被及其他一切的動物呢？

（原載於82.6.26民眾日報）

從吃做起

/ 福喬

前披頭四合唱團歌手保羅麥卡尼和妻子琳達，都是素食主義者。他們不但自己吃素，也規定所有跟他們工作的人必須吃素。除此之外，麥卡尼也向聽他演唱會的觀眾推銷素食觀念。對想吃葷的觀眾，則建議他們留在家裡看演唱會的電視轉播。姑不論美國觀眾的反應如何，我們對麥卡尼夫婦擇善固執、為所當為的道德勇氣，給予無上的喝采。

人類遠古以來的肉食習慣，使「經濟」動物理所當然的被視為「食物」而已。人們刺穿牠的喉嚨，任血液汨汨流乾；敲昏牠的頭殼，使勁剝離牠的鱗片；甚至割斷牠的脖子，大把扯光牠的毛皮；當牠們被端上餐桌，成為一道道蔥油雞、炒肉絲、紅燒魚、滷牛肉的時候，我們早已經

「習慣性」的忘掉，牠們曾經也和我們一樣，碰傷了會流血、撞痛了會哀叫，有神經會感痛的有情生命了。

有誰賦予人類這個權利，對牠們施以囚禁、宰殺、虐待、傷害、閹割、剝皮呢？是因為牠們無法抗拒嗎？『您是否聽過牠們待宰前的哀嚎？激人肺腑的悲鳴，那是所有生命面對死亡時，完全相同的聲音啊！』麥卡尼夫婦關懷「經濟」動物，尊重「經濟」動物的生命權，他們勇敢的振臂疾呼，的確給世人一個反省的空間。

現在「尊重動物權」、「關懷『經濟』動物」已經逐漸成為世界潮流，其實我們每個人都可以盡一己之力，憐憫牠們臨死前的恐懼。首先應該拒買現宰現殺的溫體肉，慢慢再體會斷除肉食的真正目的，這種循序漸進的方式，應該是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做到的。

（原載於82.7.24民眾日報）

提倡動物權

/ 編輯部整理



動物權若以人為中心加以界定，動物的自然存活除具生態平衡作用，尚有歷史、文化與美學等價值。如眾所週知，動物與人共存的年代久遠，游魚鳥獸在不同時代的遷徙、活動與進化的情形，有助於人類對自己生存軌跡的探索 and 了解。此外，動物高度的敏感與特殊的能力，不但是人類觀察天候與大地變化的重要依據，也是文化創造的靈感泉源和取材對象。

動物，若加量化，或僅佔其棲息地面積的百萬分之一，但它卻是山林水澤的靈魂，自然美感的由來。山不在高，有穿山甲則靈。潭雖深，若無游魚，則只是一池死水；一如容貌姣好的行屍畢竟只是走肉，無法令觀者產生任何的美感。有雲豹出沒的山林，不僅活在人的意識，而且美在人心靈。

動物權的價值另有無法以人為中心加以界定者，那就是動物與生俱來的內在價值和生存權利。好生惡死的本能，喜怒哀樂的情緒，親情友愛的依戀，既是天賦人權的依據，也是動物權存在的根本。

既然人與動物是相互依存的生命共同體，具有與人同樣豐富價值內涵的動物，便不應被排除於人類權利意識演進的過程。

什麼是動物權？

即一切動物有自由生存、自然老死，不受人類侵犯與干擾的權利。

為什麼要提倡動物權？

(一) 思想進化的理由：

人類文化的發展與累積，由淺而深、由近至廣、從簡略疏陋而向縝密精微，政治、經濟制度如是，而人權、動物權觀念的進化亦復如是。隨著人類文明的演進，「生命價值」的內涵愈來愈豐富。生存權利的反省，由人類開始，漸次廣及更多的弱勢生命。從盧梭的天賦人權、林肯的黑人人權、威爾遜的民族自決權，到近代的女權、勞工權、原住民的生存權、而及於包括一切生命在內的動物權。

(二) 人道精神的理由：

人性的主要特點之一就是人有「醒覺」的能力，會反顧自省，進而探討與重視做為「人」的價值，及生命的意義，這即是人道主義的根源。人道主義以「人」的價值為核心，由尊重自身的生命，而及於尊重他人的生命，進而尊重一切的生命。

(三) 社教功能的理由：

透過動物權的提倡，促使人類反省並理解一切生命存在之現狀：即每一種動物都有好生惡死之本能；每一生命都有合情合理之生存權利。另外透過動物權的提倡，將激發人類憐憫孤弱之慈悲心，促進人性光明之發揚。

因此，本質上，提倡動物權是一種社會改革運動。透過「動物權」的提倡，喚醒人們從一向習以為常，以自我為中心的狹隘生命觀點走出來，重新體認人與動物之間的互動與共存關係，進而敞開心靈，建立尊重一切生命、關懷一切生命的胸懷，並實踐於日常生活的心起念動，行、住、坐、臥、衣、食、育、樂之中。

提倡動物權有什麼理論基礎？

(一) 幾大宗教之護生理論：

1. 佛教的護生理論：

「慈悲」是佛法的根本，佛教徒真發菩提心，則視一切眾生生命歷程中的悲苦憂惱如同己受，所以捨己為人，義無反顧，此即菩薩之悲愍心。故經云：「佛心者，大慈悲心是」。

而慈悲的根源在於「緣起論」。就緣起「無我與平等的特性」而言：世間一切萬事萬物，因緣條件具足則生，因緣條件散壞則滅，沒有常恆不變、不待眾緣而成的存在體。故云：「諸法無我」。談「諸法緣起」，則是強調它的重重關涉，無限差別，這些差別的現象，都不是獨立的、實體的存在。所以從緣起法深入到底裡，即通達一切法的無自性而體現平等一如的法性，進而深刻體會「同體大悲」的道理。就其「相關與依存」的特性而言：既然世間的一切，如物質、心識、生命等，都不是獨立的，都是相依相成的緣起法。在依託種種因緣條件和合而成的萬事萬物中，彼此的關係盤錯猶如網結，重疊猶如樓閣，一切都是互為因果、互有關涉的存在。故深觀緣起的事實而成的人生觀，即是無我、互助、知恩報恩的人生觀——也就是慈悲為本的人生觀。就其「積極性與創造性」而言：佛法是「緣起論」而不是「宿命論」，緣起論中強調：「眾緣和合，一切事物的發生都是有原因」的主張，並不等於：「一切事物都註定會發生」的宿命觀點。佛教徒以豁達、平和的心情承擔現在的境界，但更以無比熱忱與積極的態度開創未來。只要攜手努力，眾生的悲慘與苦難一定會在大家的共願同行中得到安慰與拯救。

2. 天主教的護生理論：

基督信仰相信萬物都是至美至善的神所創造，一切生命的本性都是美善的。在所有生命之中，人又是神的肖像，自生命開始至死亡，都有他不可侵犯的尊嚴及權利。人受神的託付，治理大地。雖然人因生命的需要，可以宰殺動物為食品及利用；但在動物一息尚存的時候，不能以任何殘忍的方式，使牠們受不必要的痛苦。開始訂「動物保護法」的國家，大都是傳統上以基督信仰為主的國家，它們是秉持這種精神而立法的。

在基督教聖經中，舊約創世紀第一章說到上帝創造一切萬物，然後造人。他賜福給人，並要求人應好好「管理」萬物。他看一切所造之物都是好的。上帝是把人安置在大地裡，這是表明人與大地的關係是緊密結合在一起。「管理」是使之成為有秩序的意思。人如果能善盡職責好好「管理」一切萬物，人與生存的環境就會生存在很有秩序的狀況中。人應該盡全力使人與生存的大地成為有「秩序」的良好關係，使人成為不貪婪的人。我們不僅要關心人生命的尊嚴，也要積極建立人對一切萬物尊重的良知，這是基督信仰的基本態度。

(二) 生態保護思想的護生理論：(取材自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教會公報》——周怡弘：動物權NO. 2136：82年2月7日)

七項保護原始自然的價值：

1. 科學的價值：自然萬物在生態、演化、生物功能上獨特及相互依存的價值。
2. 靈性的價值或是宗教的、神聖的價值：許多原住民視某些原始自然現象或地區為神聖的空間，而像梭羅等人則認為自然是靈性世界的象徵。
3. 美的價值：與景色的價值不同的是，美的價值是一種讚美自然的心情下所產生的，而不是由人的審美觀去判定和製造。
4. 歷史遺產的價值：人類與原始自然共存的時間比生活在現代文明裡的時間要長得多，一個會尊重保存歷史的人應該也要會尊重並讓原始自然不斷延續下去。
5. 心理的價值：許多現代人被緊張複雜的文明生活逼得心理產生病痛，已經有復健醫生藉原始自然的環境來進行病人的心理復健，因為它具有使病人建立自我肯定和自立的功能。
6. 文化的價值：自然界是文化創作的原料，從古至今不斷有畫家受到自然界的激盪而創造出好的作品。
7. 內在價值：不是像前面六項以人為中心所界定出來的價值，而是原始世界本身與生俱來的內在價值及生存權利。這個觀點提醒我們人類只是生命族群中的一份子，而不是主人。人和其它生物是平等的，且所有的權利觀念也不應該只止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應該再擴展到人與其它生物的平等關係。

動物權的提倡有那些範疇？

1. 幫助人們瞭解到所有的動物都有求生存的欲望與權利，而最重要的是免於恐懼、免於被戲虐、殘殺的權利。
2. 鼓勵人們反省自己現有的觀念：動物的存在是不是只為人類的利益——如食物、皮革、娛樂、科技...等需求？人類的利益需求永遠優先於其它「生命」的生命嗎？
3. 提示人類與動物的許多共通性以培養人們的同情心與憐憫情：如：動物也有感覺——感覺冷、感覺熱、感覺痛、感覺癢、感覺不舒服。動物也會怕、也會恐懼、也會痛苦。動物也有感情、也有愛。
4. 教導人們光是以自我中心為出發點的「愛護」動物並不足以表彰關懷、體恤、尊重生命的人道精神。引導人們走出狹隘的以人類自我為中心的世界觀，走向涵容著同理心與尊重一切生命的「物種倫理觀」。
5. 協助人們了解：地球並不是單獨為人類所擁有，而是人類與所有動物一起分享。人類與所有物種是相互依存於地球上的。
6. 向人們宣達「所有的動物都是生命」的觀念，不僅只有那些被認為可愛的、友好的或有「經濟」價值的動物而已。
7. 鼓勵人們自動去發現或尋找出沒有侵略性、沒有殘害性的方法，來「看待」或「對待」各種動物，並與一切生命和平共存、快樂共處。
8. 教育人們瞭解與承擔飼養各種動物的責任，以及當人們不負責任時，全體社會必須負擔的影響與後果。

提倡動物權的終極目標為何？

透過動物權的提倡，當人類對動物的生命有全新認知，進而養成尊重生命與關懷生命的習慣時，人的兇性、弱肉強食的殘忍性將減到最低，人性的光明面便容易普及一切。

所以「動物權」的提倡，其意涵與「人道精神」完全相同。



● 農委會、衛生署、環保署官員列席公聽會：口頭上沒人贊成開放人工飼養野生動物！

「人工飼養野生動物——是禍？是福？」

4. 以微觀來看，聯署聲明大體上走中庸之道，不極端保護動物，也不危害人類。

生態保育觀點

佛教弘誓學院院長 性廣法師

生命的存在價值不可以用量化，飼養野生動物亦不等於生態保育，而生態保育切莫以人類經濟利益為前提，而應是出於「肯定生命價值，保障動物生存權益」的反省。

而今農委會貿然欲開放人工飼養野生動物，我們則憂心於生態均衡、生物遺傳的被干擾被破壞，此時整個社會為己身的不負責與短視勢將付出鉅大的社會成本與慘痛代價。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一、危及野外族群

列名為保育類的野生動物都是因為野外族群稀少或有特殊生態價值才依法加以保育，不得利用。如今若准民間大量養殖，又准予利用，則必會成為有利可圖的行業，將造成更多人投入，形成有供無求的消費市場，為爭取貨源，極可能使野外族群被獵捕更嚴重。

二、保育≠復育≠人工繁殖

有人以為人工繁殖野生動物有助於該種動物的保育。事實上目前大量養殖者無一不是為了商業利益，因此純粹以迅速繁衍為目的而完全不考慮手段，使用摻雜外來種雜交、近親回交等等手段，加上後天環境不良等造成血統與健康都有問題，更何況人工環境成長根本無野外求生能力。簡言之，人工繁殖的族群對野外族群完全沒有幫助。

人猿基金會

對於政府有意立法通過准許大量飼養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並加以利用的做法，本會基於推動生態保育的立場表示反對。因為生態保育應重視的是確保野生動物的野外族群永續活存，因此我們認為：

- (一)人工飼養族群數量多，並不等於野外族群數量多。
- (二)在尚未確保野外族群不會被傷害前，不應開放大量飼養與利用。

新時代運動發起人 胡因夢

生態保育不應該只是停留在觀念或意識型態的對立上，重要的是，要去體會生命的苦難。人是有感覺的，用人的感受力去感受動物的感覺，諸如犀牛角事件就不會只是國際貿易報復或台灣的國際形象問題。

人的智慧還沒有辦法完全了解宇宙萬物的秩序，不應該擅自干涉自然生態的平衡，人工飼養野生動物是對於宇宙秩序的不當越權。

醫學觀點

台大畜醫院獸醫師 金仕謙

本人反對現階段開放野生動物飼養的原因為：

1. 政府在現階段合法飼養人的調查、追蹤、查核工作無法落實，許多工作人員對野生動物的認識辨識能力不足。
2. 目前獸醫教育對野生動物疾病之訓練，尚未起步，不足應付開放飼養後接踵而至各類千奇百怪的疾病。再者，目前防疫體系並未針對野生動物可能傳播之惡性傳染病而設計，相關人員亦未受完善專業訓練，開放後可能引發之疾病問題不可輕忽。
3. 對被任意遺棄的野生動物，將是未來開放後，繼流浪狗貓之後另一個新

農委會的立場：

最近諸如彰化黃姓市民繁殖飼養「台灣獼猴」，越南懶猴闖關失敗，高雄市民飼養果子狸等，連串野生動物有關的問題接踵而至，使得行政院農委會捉襟見肘、左右為難，農委會最後援引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一章第六條文字聲稱「數量若

夠，可加利用」，企圖將原為保育類的七種野生動物果子狸、水鹿、山羌、環雉、藍腹鵲、鱷魚、台灣獼猴改為一般保育類，並且草擬「人工飼養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為開放民間飼養、繁殖，甚至買賣野生動物的依據。

業者代表李先生：

因為野生動物的自然生活環境已遭到人為的破壞，我們是為了保護野生動物而飼養它們。不能只從表面上看，以為飼養它們就是要殘害他們，人工飼養是要將其繁殖。養殖是為延續其生命，尤其是本土之野生動物再不立法保育，重視其

問題，則會瀕臨絕種，所以我們這群飼養者，應可算是「幕後英雄」。

關於近親繁殖的後遺症，肯定是有的，但業者之間常會彼此交換動物，以儘量減少此類問題。

宗教觀點

基督教台南神學院教授 陳南州

基督教會深信在造物主上帝的創造秩序中，惟獨人類具有上帝的形象，受託管理其他受造物，也就是說人類在一切受造物當中，具有獨特的地位（參看舊約聖經創世紀第一、二章；詩篇第八篇）。但這不表示人類可以隨意對待萬物，反之，人類既受託管理，人類就有職責。人類必須明白上帝看祂所造的一切為好，在上帝的眼中，一切受造物有其存在的地位、價值。其他受造物的地位、價值並不附屬於人，它／牠們和人類一樣都是上帝的創造，也都能夠反映上帝的偉大、榮耀、恩典。普世教會基於如此的神學理解，這幾年特別強調「公義、和平、保持受造界的完整」（Justice, peace and the Integrity of Creation），其中，「保持受造界的完整」正是基督教會對生態危機的正面倫理回應。

人工飼養野生動物如何？基督教會仍然要問：這符合上帝創造的秩序嗎？這有益於受造界的完整嗎？答案很顯然是「不」！每種受造物對於生態平衡之貢獻是在於其受造之地位，人工飼養野生動物既不貢獻於大自然的平衡，也不助益於受造界的完整。倘若為了提供更多樣性的肉食或皮毛利用，人工飼養野生動物是一項不必要又不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行為。

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教授 谷寒松神父

1. 人類是靠神力從動物演化而來的，人的發展有其歷史因素，人和動物之間有來源、生存的關係。
2. 在天國裡，人類與各種生物達到完美的和諧。
3. 以宏觀來看，地球上的生物及人類，一方面人是最高的受造物，因此有權利利用生物以維持其生存；另一方面有義務保護每一個生物。

會務日誌

- ◎82.06.07 民眾日報專欄作者第五次茶會，討論主題為「文體及文章安排」。
- ◎82.06.14 民眾日報專欄作者第六次茶會，討論主題為「放生」。
- ◎82.06.17 義工吳聲毓代表參加於世貿中心舉辦之「八十二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討會」。
- ◎82.06.20 性廣法師及獸醫公共衛生學碩士李宏輝發表演講，會後進行討論，並勉勵義工，主動承擔推廣社教的使命，傳播協會的理念與精神。
- ◎82.06.21 發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籲請以減少動物苦痛之悲心對待實驗動物。
- ◎82.06.21 世新傳播公司為拍攝「關懷生命系列——經濟動物的悲生與慘死」紀錄片，到會提出企劃案簡報。
- ◎82.06.22 發函教育部建議加強各級學校重視關懷生命教育，以免類似「東海大學鳥巢被毀事件」繼續發生。
- ◎82.07.05 社教義務講師第一次研討會。
- ◎82.07.05 民眾日報專欄作者第七次茶會，討論主題為「核四」。
- ◎82.07.12 社教義務講師第二次研討會。
- ◎82.07.13 接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回函，函中表明其對實驗動物審慎對待之立場。
- ◎82.07.16 獲教育部回函，表明：擬將協會之建議

公聽會發言摘要

時間：82.9.25

地點：立法院第一會議室

的社會問題，而且野生動物未能如犬貓般適應人類社會環境，其可能帶來之衝擊，將是未可預料的。

獸醫師 祁偉康

目前政府所研擬的角度，是已然存在的事實，恐怕不是單純反對就能解決或對動物本身能有福利。既然如此，我們應督促政府在訂定「可以部份利用」政策時，對買賣雙方都有嚴格的限制和追蹤管理，也就是誰能賣、賣給誰、誰能買、買去做什麼？如對賣方的限制應有：1. 遵守人工飼養繁殖野生動物所設置規定。2. 做好公共安全防護。3. 獸醫駐場。4. 接受防治單位例行檢查。5. 做好糞尿處理。6. 定期實施預防注射及必要的檢驗....等。

動物學觀點

台大森林系講師 袁孝維

1. 長期的近親繁殖會造成物種健康的衰退及活力的枯竭，因為許多以隱性基因存在於族群中的遺傳病變，會經由多次的近親交配而外顯。就像俄國皇室以前的近親婚姻，造成了許多罹患先天性白血病，先天的後代。
2. 由一個小族群所繁殖成的一個大族群，其內部的基因變異性低。基因變異性低的族群具有較小的適應能力，一旦流行性疾或災害來臨，族群中沒有能抗病災的個體，往往會將整個族一舉殲滅。

我相信上述二點道理，養殖場的人經由他們的經驗或許也有體會。所以開放養殖場合法經營，大量繁殖之下養出一批批有疾病無活力的所謂「野生動物」，該怎麼辦呢？是再「合法」讓養殖業者由野外捕捉真正的野生動物來做「種」呢？還是到時再任養殖業者自生自滅，讓他們養殖的所謂「野生動物」自生自滅？

再者這些養殖的動物，如在「無意」或「惡意」之下流放至野外的野生動物族群中，造成野外健康族群的「基因污染」，這樣的後果有誰可以現在拍胸脯，保證一定不會發生呢！！

法律觀點

律師 陳妙秋

就野生動物管理言，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章即係針對野生動物之管理設專章規定，從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其中有關野生動物進出口核准、器官製品買賣、進口檢疫、營業管理、死亡標本製成等，在在均設有規定，相信該等條文就目前台灣社會有關野生動物衍生之問題已足堪作為管理處罰依據。

眼前重點應在切實執行問題，而非疊床架屋再另立類似新法或行政命令，諸如分布全省各地飼養原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獼猴、眼鏡蛇、鱷魚、果子狸等事件，主管機關可以做，也應該做的有：派員查核，飼主是否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填具資料報請備查，所飼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否逸失或死亡，死亡時有否依第三十條請獸醫師出具解剖書，詳載死亡原因，送交至主管機關備查，若查明飼主並未依法填報或是以營利為目的，不當虐待、宰殺時，得依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八條第三、四款、第四十條第三、四、五、六款等處有期徒刑或科罰金、罰鍰。

另擬「人工飼養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助長非法方式造成事實之行為，取得正當法源，甚且聲稱雖原屬保育類野生動物，但因飼養繁殖成功其數量大增，應可將此等野生動物從保育類名錄中降級為一般類，甚且不反對成經濟類，可供百姓「利用」，此種作為不只違背母法之立法意旨與精



● 學者、專家、律師、立法委員、保育團體和宗教界，則以行動反對開放人工飼養野生動物。

我們的質疑：

- 一、生命存在的價值是否可用「數量」來衡量？
- 二、生態保育的目的是否只為了確保動物的「利用價值」？
- 三、野生動物的飼養難道只是繁殖成功與否的問題？
- 四、難道只為少數業者的生計問題就開放飼養野生動物？
- 五、飼養野生動物等於生態保育嗎？

我們的聯署聲明

我們堅決反對農委會只以「量」來決定動物的生存形態，反對認為「繁殖成功就可以加以利用」的生態保育觀念，反對開放人工飼養野生動物！因為野生動物，絕對不是「經濟」動物，更不應該當成「寵物」。人類應該早日覺醒，學習尊重自然生態，讓屬於山林大海的回歸山林大海。

發起單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聯署單位：天主教修會正義和平組

天主教台灣牧靈中心

天主教友人權小組

天主教新事勞工中心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台北市野鳥學會

台灣綠色和平組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立委陳定南辦公室

台南妙心寺

胡因夢

高雄市野鳥學會

流浪動物之家

佛教弘誓學院

佛教慈恩婦女會

桃園雙林寺

新環境基金會

基督教長老教會西門教會

濕地保護聯盟

(依筆劃順序排列)

神，更是違逆世界生態保育潮流，暴露出根本未設專員諮詢機構或動物研究所，才會有以人工飼養成多量即足堪認定非野生動物之謬誤理論。

動物權觀點

東吳大學英文系副教授 林建隆

美國生態與禪詩人史耐德曾在一首詩中寫道：「最被無情剝削的階級：動物、林木、水、空氣、小草。」由史耐德詩句的排列秩序，可知，他視動物為被剝削得最厲害的階級。「剝削」和「階級」這種字眼的的使用不僅是詩人的巧思，也是他對神權、人權、女權、動物權演進的認知。然而，強調動物的自然存活與不受人類侵擾的權利，並把它放在人類權利觀念的演進過程中，是否真能令「人」心服？其理論基礎何在？我們的看法是：

人與自然萬物是互為依存的生命共同體，具有與人同樣豐富的價值內涵的動物，便不應該被排除於人權演化的過程之外。人是生態系統的一份子，是地球的「家」的一員，而動物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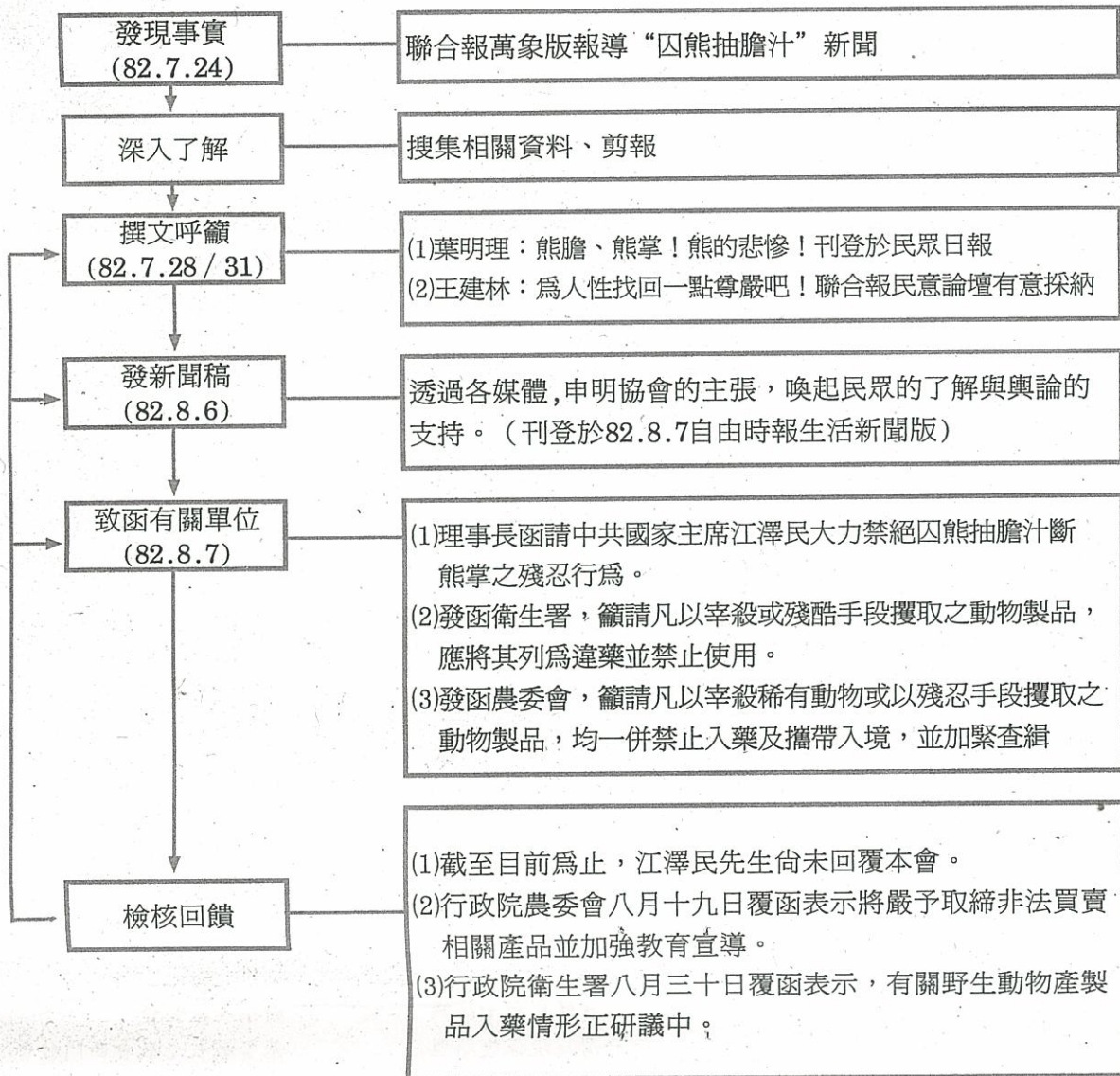
- 納入推動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的教材內涵中。
- ◎82.07.16 正式與世新傳播公司簽約拍攝「關懷生命系列—經濟動物篇」。
- ◎82.07.21 關懷生命會創刊號出刊，共5000份，寄發會員、會友、義工及佛教寺院道場
- ◎82.08.11 就如何推廣、流通社教紀錄片，企管顧問李應仁先生，義工何倩華與秘書處人員研討擬訂計畫草案。

- ◎82.08.17 秘書長、執行秘書、李宏輝醫師至世新製作中心，觀看社教紀錄毛片。
- ◎82.08.21 民眾日報專欄作者第八次茶會，探討專欄經營之得失並討論運作之可行方法。
- ◎82.08.23 英國「動物協助團體—Animal Aid」，提供該會攝製之動物權影帶一卷 (Their future in your Hand)。
- ◎82.08.25 秘書處與義工許惠卿、會計師楊素月陳美祝討論協會財務作業流程。

- ◎82.08.30 舉行「社教推廣暑期講座回顧與展望」座談，並成立「社教委員會——義務講師聯誼小組」。
- ◎82.08.31 召開第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對外招募團體會員以擴充經費，社教紀錄片之攝製及流通，擬以專案對外募款。
- ◎82.09.01 秘書處與財務委員會主委針對如何修訂、合併「秘書處暨委員會組織簡則」進行討論，並擬將主委先行修改之草案

問題與對治

下面是「熊膽事件」的處理過程。這個模式是我們身經「數」戰後所研擬出來的對策，為的是希望：當有動物遭受到殘虐、不合理的對待時，能夠迅速、有效的解決，拯救牠們脫離苦難。此模式自然尚不完善，如果您有補充或修正，敬請賜教，以便下一次的出擊更成功。雖然，這樣的成功並不能給我們帶來快樂，因為，我們多麼不希望有「下一次」！



關懷生命的筆花

救救動物

作者：趙榮台
出版：時報文化
出版日期：82年7月15日
160元，25開本，111頁

夏夜裡的蛙叫蟲鳴哪裡去了？
溪流的魚蝦蝌蚪哪裡去了？曾經滿山遍野的梅花鹿到哪裡去了？
近三百年來因為人類改變了整個地球的環境，每天都有生命消失。無論你是否扮演過「生物終結者」，只要從現在起，以行動表現對野生動物的關心，地球仍會是繁花盛開、動物悠遊的樂園。

拜動物為師

作者：郭泰
出版：遠流出版公司
出版日期：82年6月
150元，25開本，217頁

作者從人文角度來看動物行為，再以勵志性的筆法加以詮釋。全書分為五十個單元，有「親情篇」、「恩愛篇」、「合作篇」、「啓示篇」、「省思篇」及「學習篇」，除了歌頌親情外，也有動物的愛情、友情；還有啓發人類的動物美德，引人深思的動物行為。不但是一本有關動物行為的好書，也是啓發人生光明面的勵志佳作，讓您在飽嘗動物知識大餐之餘，還能從中得到不少啓示。

捐款名錄 82年6月—82年9月

年/月	捐 贈 人	金額 (以元為單位)	年/月	捐 贈 人	金額 (以元為單位)	
82.6	善心人士	1,050	82.8	李方月	500	
	性廣法師	2,500		周軒宏	500	
	李宏轉	3,000		吳雪珠	1,000	
	鍾癸妹	2,000		寬謙法師	2,000	
	張章得	500,000		劉蓮生	2,000	
82.7	黃隆惠	10,000	82.8	會性法師	10,000	
	祁奕中	9,200		浮雲寺	3,000	
	李鳳嬌	2,000		葉治家	100	
	李雪芬	500		盧俊義	7,000	
	蔡子潔	10,000		洪玉綢	20,000	
	82.8	王建林	3,000	82.9	宋妙林	500
		悟泓法師	1,000		私立寶仁小學	6,000
		游孟雪	1,400		高輝揚	4,000
		財團法人中華佛教百科文	3,000		陳德惠	100,000
		獻基金會佛學資料中心			妙雲蘭若	1,000
慈恩講堂		6,000	許昌榮		3,500	
李阿龍		500	合計		716,250	

收支決算表

82年2月7日—82年9月30日

科 目		合 計	小 計	
款 項	名 稱			
1	經費總收入	1,782,891		
			1 會員入會費	176,000
			2 常年會費	352,000
			3 利息收入	1,720
			4 捐款	1,253,171
2	經費總支出	1,428,938		
			1 籌備期間支出	419,880
			2 人事費	547,221
			3 辦公費	154,493
			4 業務費	291,742
			5 雜項支出	15,547
			6 暫付款	55
	累計結餘	353,953		

會務日誌

- 提交法務委員會審議。
- ◎82.09.03 華視記者周怡怡小姐至協會訪問理事長對犀牛角事件之看法。
- ◎82.09.03 理事長邀請立委陳定南先生與協會同辦「開放人工飼養野生動物是福、是禍」公聽會。
- ◎82.09.07 舉行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審核收支報表、討論下半年度會費籌募辦法及新進會員資格等議題。
- ◎82.09.07 執行秘書拜訪立委陳定南辦公室，討論公聽會事宜，確定於9月25日假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行。
- ◎82.09.10 邀請各保育團體參與「反對農委會開放人工飼養野生動物」聯署。
- ◎82.09.15 發表反對農委會「開放人工飼養野生動物」聲明：「愛到最高點，大家養動物？」，共計近20個單位參與聯署。
- ◎82.09.15 與陳妙秋律師討論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
- ◎82.09.25 假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行「人工飼養野生動物是禍？是福？」公聽會。